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对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未满等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董事工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对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提名独立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未满等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工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文峰、王腾蛟、朱敬生、白明

2022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文峰

2022 年 7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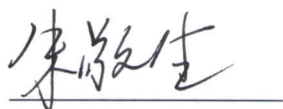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腾蛟' (Wang Tengji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腾蛟

2022 年 7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敬生

2022 年 7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白明

2022年7月5日